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祥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2016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同意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